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706）

2 府行訴字第 1120218884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路○段○○巷○○號

5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 112 年 3  
6 月 28 日彰警刑字第 1120010833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  
7 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 111 年 9 月  
12 12 日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拘提到案，並經訴願  
13 人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其檢驗結果呈第四級毒品「麻  
14 黃」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審酌調查事實及證據結果，核認  
15 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四級毒品之事證明確，爰依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  
17 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  
18 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19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20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  
21 定者，從其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  
22 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  
23 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  
24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  
25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26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1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係就醫服用藥品才會驗出毒品成分  
2 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  
3 認本件訴願人係依照醫生處方使用藥品，非無正當理由施用  
4 毒品，故訴願人之主張為有理由，乃以 112 年 5 月 2 日彰警  
5 刑字第 1120028650A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並依法函知訴願人  
6 及陳報本府在案。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  
7 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  
8 本件訴願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9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  
10 定，決定如主文。  
11

1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3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4		委員	常照倫
15		委員	張奕群
16		委員	呂宗麟
17		委員	林宇光
18		委員	王育琦
19		委員	劉雅榛
20		委員	許宜嫻
21		委員	蕭智元
22		委員	吳蘭梅
23		委員	蕭源廷

1

2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1 日

3 縣 長 王 惠 美

4

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6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